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顏春蘭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林委員三貴

高委員仙桂

呂委員嘉凱 白恩惠代

伊萬·納威委員

范委員佐銘 范雪景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簡委員月娥 黃淑華代

陳委員慶餘

郭委員慈安 陳景寧代

張委員淑卿

滕委員西華 林恩琪代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盧美秀代

李委員龍騰 詹鼎正代

張委員自強 林睿騏代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王增勇代

黃委員珊珊 黃世傑代

許委員育典 洪明婷代

洪委員榮章 尚筱菁代

陳委員淑慧

林委員建榮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蘇永富

黃秀容

黃經祥

楊哲維、張瓊月、曾瀝儀

楊國聖、陳輝國、蘇國良

李如婷

廖怡珊

柯麗貞、王子軍

陳玲岑、林思好

祝健芳、楊雅嵐、姚雨靜

彭美琪、崔道華、余依靜

黃千芬、王齡儀、楊雅琪

蔡璧竹、張 瑀、李瑋婷

賴淑玲

尤詒君、康美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第 9 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目前教育部經研商已提出初步之作法與配套，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具體之學校法人辦理長照服務範例及 SOP，以協助私立學校轉型改辦長照服務。
-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於長照 2.0 升級計畫所提之老人住宅需求及建構銀髮高齡友善環境等，非屬長照 2.0 議題，宜納入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內政部之社會住宅政策進行規劃與調整，請內政部進行檢討。
- 四、請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照顧服務員人力暨勞動合作社辦理居家服務之困境與對策。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對於照顧服務員的課題，包括在職訓練或鼓勵轉職，是否有配套措施，如委員提及長照倫理課程、身心障礙老人權益保障課程、技術性課程，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及教育部規劃後續配套方案。
- 三、有關勞動合作社提供居家長照服務面臨問題(包括與一般服務單位之差異，以及勞基法適用、稅務、監督管理與薪資條件等)及因應對策，請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整釐清，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三案：長照 2.0 升級計畫。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就長照 2.0 計畫進行檢討盤整，包括支付給付新制所引發問題與服務質量的提升、照管中心與 A 級單位分工、照服員之訓用（含在職訓練、鼓勵措施及職務內容）與區域人力平衡、B 級單位有無過度發展等，彙整分析提出可行策進作為，提下次(或下下次)會議報告。

肆、討論案

案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媒體於「照顧悲劇」相關報導後，增列「長照專線 1966」能幫助減輕照顧問題關懷語。【提案委員：郭慈安委員(陳景寧代)】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業於 108 年 9 月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透過新聞媒體周知 1966 專線提醒句供民眾參考，該會亦同步轉知各媒體公會在案，爰本案已由前開單位處理完竣。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失智症政策綱領 2.0 實施將屆 2 年，請衛生福利部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失智症家屬代表等共同檢視執行成效並做必要修正。(提案委員：湯麗玉委員)

決議：針對失智症議題，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意見於 3 至 5 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提本會報告。

第二案：在家自行照顧者申報長照扣除額，請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報稅截止日前，取得長照服務評估核定函或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其中任一項證明即可享有 12 萬扣除額。【提案委員：郭慈安委員(陳景寧代)】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將家庭自行照顧失能者取得長照扣除額證明之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報稅前，並宣導民眾亦

可至照管中心接受失能評估且使用服務一節，請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研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